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可能延期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接獲謝強明(「要求人士」)的通知(「要求通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4)條，罷免黃炳均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2. 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毛樹忠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3. 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黃懿行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王加夫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5. 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劉永順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6. 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吳黎康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7. 罷免每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委任謝強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9. 委任聶巧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0. 委任王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1. 委任趙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2. 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3. 委任馬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要求通知並無就前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要求通知亦無包含由任何獲提名董事簽署之任何通知，表明其有意獲提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前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要求人士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8,597,022股股份，佔本公司繳足股本15.52%。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現正就適當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待作出進一步核實及就要求通知獲取必要建議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行事。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延遲，原因是本公司尚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核數程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可能延遲刊發（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可能延遲寄發（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 董事會會議可能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基於上述可能延遲，董事會會議可能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